



#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

### 集團中期業績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61,671	321,998
銷售成本		(268,520)	(234,196)
毛利		93,151	87,802
利息收入		956	796
其他收入		94	71
經銷成本		(13,654)	(12,546)
行政開支		(26,844)	(28,156)
融資成本		(262)	(229)
除稅前溢利		53,441	47,738
稅項	4	(5,465)	(4,975)
本期溢利	5	47,976	42,763
股息	6	9,304	9,304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4.4仙**

**12.9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 資產及負債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254,544**

268,046

**3,573**

3,517

**258,117**

271,563

####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  
持作買賣投資  
證券投資  
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與現金

**79,710**

84,008

**219,760**

151,607

**91**

89

**27,551**

—

—

19,757

**30,631**

57,751

**62,487**

28,412

**420,230**

341,624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稅項  
銀行借貸

**79,422**

56,702

**7,106**

1,059

**22,548**

17,610

**109,076**

75,371

#### 流動資產淨值

**311,154**

266,253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271**

537,816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151**

17,147

#### 資產淨值

**553,120**

520,669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28	33,228
儲備	519,892	487,441
股東資金	553,120	520,669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時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造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以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視適用情況而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並將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

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其他投資之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投資港幣19,757,000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作出調整。

#### 自用按租約持有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自用按租約持有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而分開處理，除非土地與樓宇部分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分配，否則整項租賃一般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就土地與樓宇間能可靠分配之租賃付款而言，按租約持有土地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重列，預付租賃款項約港幣3,664,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06,000元）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獨立項目披露。或倘不能可靠分配土地與樓宇部分，則按租約持有土地權益繼續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HK(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HK(IFRIC))—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HK(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印刷業務，因此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列方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香港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中國」）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42,990</u>	<u>23,902</u>	<u>48,267</u>	<u>10,266</u>	<u>36,246</u>	<u>361,671</u>
分類溢利	<u>35,439</u>	<u>3,486</u>	<u>7,039</u>	<u>1,497</u>	<u>5,286</u>	<u>52,747</u>
利息收入						956
利息支出						(262)
除稅前溢利						<u>53,441</u>
稅項						<u>(5,465)</u>
本期溢利						<u>47,976</u>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25,654</u>	<u>15,421</u>	<u>54,889</u>	<u>7,228</u>	<u>18,806</u>	<u>321,998</u>
分類溢利	<u>33,057</u>	<u>2,259</u>	<u>8,041</u>	<u>1,059</u>	<u>2,755</u>	<u>47,171</u>
利息收入						796
利息支出						(229)
除稅前溢利						<u>47,738</u>
稅項						<u>(4,975)</u>
本期溢利						<u>42,763</u>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稅項：		
香港	5,971	5,175
其他司法權區	490	323
	<u>6,461</u>	<u>5,498</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96)	(523)
	<u>5,465</u>	<u>4,97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5%) 作出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5. 本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計算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27	17,5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	—
撇減存貨 (附註)	3,737	—
	<u>22,681</u>	<u>17,553</u>

附註：撇減存貨指撇減期內之陳舊印刷材料。

####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9,304	9,304

結算日後，董事決定派發每股港幣2.8仙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8仙) 之中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根據已發行股數332,277,280股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32,277,280股) 計算，擬派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9,304,000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304,000元)。

## 7.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47,976</b>	42,763
<b>股數</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332,277,280</b>	332,277,28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達港幣36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溫和銷售升幅12.3%。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為港幣93,000,000元，相當於營業額25.8%。毛利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27.3%減少1.5%。期間純利由港幣43,000,000元增加12.2%至港幣48,000,000元。純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相當於營業額13.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面對熾烈的營商環境所造成之重大威脅。利率趨升、油價持續急升、物料價格不斷攀升及中國工人之最低工資水平提高等重要因素，均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一定程度不利影響。本公司毛利率下跌，無疑可反映該等不利影響。儘管營業額及盈利增長令人鼓舞，本集團預期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帶來更大挑戰及困難。

於回顧期內，經銷成本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約9%至港幣14,000,000元。此項增加受銷售額增長12.3%所帶動，屬可予理解。行政開支為港幣27,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此乃由於管理層實行嚴格控制成本之政策及措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港幣3,700,000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000,000元），主要包括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電腦設備。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截至申報日期為止，有關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被指侵犯一項印刷技術版權涉及金額約港幣

3,000,000元之法律訴訟仍未明朗，管理層相信最終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半年，管理層將進一步加強其生產能力，並提升現有設施之效率，以盡量提高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本集團將採用奏效的業務策略及合適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措施。管理層一方面致力開發新市場，一方面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夥伴關係，並物色新材料，務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高質素產品。除加強本集團生產能力外，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鞏固所需基礎，以作好準備，迎接即將來臨之穩定增長期。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約達港幣62,000,000元，流動比率維持3.9，反映現金流量充足，於回顧期間維持穩定流動資金水平。經扣除銀行借貸港幣23,000,000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接近港幣7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4.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總借貸港幣2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55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1,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盈餘為港幣311,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港幣80,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20,000,000元、持作買賣用途投資港幣28,0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港幣93,000,000元。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列值，故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幣交易進行對沖活動。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所提供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經考慮預期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應付其可見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管理層仍將繼續秉持謹慎政策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高資金流動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抓緊任何業務發展機會。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事宜。為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將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總數4,600名僱員。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政策，一般情況下薪酬每年調升一次，如有需要亦會安排特別調整。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金計劃之供款及醫療津貼。本公司亦於有需要時提供員工培訓。

## 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濟傑博士、薛濟匡先生、薛嘉麟先生及吳惠芝女士；非執行董事薛志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保鑾先生、黃新發先生及陳炯材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